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77號

原告 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斌

訴訟代理人 梁均合律師

被告 李燕柔

訴訟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其他正當理由，應認為係與同款「天災」同視，為不可歸責於未到場當事人之事由者，始足當之。若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始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請假（參民事請假狀及民事委任狀，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5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3、129頁），陳稱被告於114年6月19日上午因撞擊後腦勺左側偏頭痛，伴隨月經疼痛導致身體及不適，無法到庭，並提出陳珀勳診所門診收據及安東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5、132頁），惟本院指定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50分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於114年5月21日送達被告之戶址，因未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受僱人收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然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當日開庭前，被告均未具狀或電話通知因身體不適需要請假，遲至114年6月20日始具狀請假乙節，有被告民事請假狀上本院收件章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則被告如因身體不適無法親自到庭，理應提早具狀或最遲於開庭前來電本院告知上情及請假，然被告卻捨此不為，遲至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後1日（即114年6月20日）始具狀請假，且經本院查詢被告所提陳珀勳門診收據所載之黃智超醫師門診時間，得知114年6月19日上午並非黃智超醫師之門診時間，此有醫師排班表在卷可考，顯見被告並非於114年6月19日上午就醫，則被告未事先請假，亦未於上開辯論期日上午進行就醫，自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之「其他正當理由」，是本院指定之114年6月19日上午10時50分言詞辯論期日既未經裁定准許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自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5日，委託原告居間仲介購買不動產房地，並約定仲介服務費為不動產房地買賣成交價之百分之2。嗣後，經由原告居間，多次帶看房屋，被告於113年4月29日購買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1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500,000元，並於113年9月9日完成交屋程序，在帶看

01 過程中，未見系爭房屋有漏水瑕疵，原告亦已依現況說明書
02 說明，可見已經善盡居間服務義務，因此被告應給付原告服
03 務費用110,000元，然被告迄今分文未付，爰依兩造間之居
04 間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
05 元，及自本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未以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11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居間人，以契
12 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
13 5條、第5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確認書、不動產買賣意願
15 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服務費確認單、不動產說明書、
16 不動產標的物現況說明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63至1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未以書狀爭執
19 或主張，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20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依兩造間之居間
21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服務報酬即5,500,000元之百
22 分之2，計11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3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31 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

01 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
02 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
03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5 (三)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居間契約，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 另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6月23日提出民事答辯
08 狀，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
09 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
10 期提出之」，及第221條第1項「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
11 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等規定，本院就此部分無從
12 審酌，附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8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